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

108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:

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訂定。

二、 目的:

本校為管理學生出缺勤狀況,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,落實學生就學安全及親 師聯繫,特訂定本規則。

- 三、 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、集會及學生活動,須依照 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,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,概以曠課登記。
- 四、 無故未到校達連續三日或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者,校方將進行中途 輟學或長期缺課通報,列入復學輔導對象,並函文主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 學事宜;行蹤不明者,另請家長通報失蹤協尋。

五、 請假種類及限制

(一)公假:

- 1.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、競賽。
- 2.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3.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、處室業務推展工作。
- 4. 因參與校外競賽,參加賽前集訓、密集練習或講習者。
- (二)事假: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,得准請假,但不得損害學生就學權益。除特殊緊急事故經核准外,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登錄,事後不得補請。
- (三)病假:因病需在家休養者,另因感染法定傳染病(腸病毒、流感…)經醫師證明需在家 休養者得請病假,若達停課標準,其他配合停課之學生採不計假方式處理,病假三日 以上者,請附醫師之書面證明文件,一周以上之病假,需附診斷證明書且註明須休養 之日數。
- (四)喪假:學生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過世,准予喪假。
- (五) 娩假:學生懷孕,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等,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 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,並會同輔導處進行輔導作為。

六、 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 **當日上午8:00 以前**請家長先用**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專線**(24321234分機:20、 60) 請假。來電時請告知學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請假事由,以利傳達。請假後於返校上課三日內填具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(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),經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,導師於請假單上簽名或蓋章並登記,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補辦請假手續。
- (二)中午之前,由導師與家長聯繫,瞭解學生未到校上課原因。若家長當日未事先請假又 無合理請假事由者,則一律以曠課登記。
- (三)事假須於請假前先由家長填寫請假單,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四)公假必須經業務處室單位事前提出,並填寫假單,會知導師,始准予公假。
- (五)學生因緊急或其他緣故未能及時請假者,事後應儘速知會導師並補辦請假手續,如未 確實完成請假程序者,則以曠課登記。

(六)學生臨時外出管理:

- 1. 因病假、事假或其它原因需離校者,確認家長知悉,填寫臨時離校請假單,由導師或 代理導師簽名後方能離開學校。
- 2. 意外事件或情事緊急者,由導師、護理師或教職員主動與家長電話聯繫,聯繫上後請 家長直接到校帶回,家長不便前來則告知學校由其他代理人到校接學生,如無人到校 接學生者,學生返家途中安全請家長自行負責。
- (七)若學生請假每月上課總日數(扣除公假、病假及喪假外)超過當月的四分之一(含) 以上(經學校核准之特案不在此限),恐因影響學生學習,將**邀請家長召開會議**,以了 解其原因,並討論解決方法。
- (八)註冊、考試期間,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假、產假,應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,並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彈性處理。
- (九)凡因故不能參加重要學校活動者(週會、升降旗、各項臨時集會及段考),必須經由導 師核准,並於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無故不參加重要學校活動者,視其情節之輕 重,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十)請假學生假期未滿,但可到校上課者,應向導師報告,並通知生教組,予以註銷未使 用之假期。
- (十一)請假理由及所呈繳證明文件,或家長印章等,如有任意塗改、虛構偽造情事,除缺 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,並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十二)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,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續假,否則以曠課論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。
- 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作業流程

